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提案 1	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 學年度於品德、思考與社會領域新增課程「新加坡法律與政治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列入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。	通識教育中心
提案 2	通識「微型學分學程」模組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因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，通識微型學分學程「1-4. 原住民語言與文化」中「本土語言(鄉土語言)-原住民語」修正為「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一)、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二)、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三)、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四)」，增列「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，前述課程同時列入 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計畫表。 二、包含「族語」之相關課程英文名稱應修改為一致。 三、餘修正後通過。	因應師培中心課架調整需要，及遵照校課程會議與教務會議決議，補列入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及 109 學年通識微型學分學程。	通識教育中心
提案 3	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擬修正課程架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包含「族語」之相關課程英文名稱應修改為一致。 二、餘修正後通過。	修正所有族語英文為 Indigenous Language，經 109040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。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
提案 4	修訂 109 學年度「教保專業」暨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」(以下簡稱幼教學程)課程架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經 109040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。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
	(以下空白)			